



证券代码：300072

股票简称：三聚环保

公告编号：2013-025

## 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1、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本次解除限售的数量为171,653,200股，约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为44.1177%。

2、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7,800,000股，约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为2.0047%，上市流通日期2013年5月2日。

### 一、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400号”文核准，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简称“网下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5,000,000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2.00元/股。其中，网下配售5,000,000股，网上定价发行20,000,000股。公司股票于2010年4月27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挂牌上市，股票简称“三聚环保”，证券代码“300072”。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变更至97,270,000股。

根据公司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于2011年5月12日实施完毕2010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2010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97,27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50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公司总股本增至194,540,000股。

根据公司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于2012年4月27日实施完毕2011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2011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94,540,000股为基数，向



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0 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公司总股本增至 389,080,000 股。

截至目前，公司总股份为 389,080,000 股，尚未解除限售的股份 184,699,375 股，约占总股本的 47.4708%；其中，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 181,253,200 股，占公司股本总股本的 46.5851%；高管股份 3,446,175 股，约占总股本的 0.8857%。

## 二、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 1、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做出的各项承诺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为法人股东北京海淀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北京中恒天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及自然人股东林科先生，根据上述三名股东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及招股说明书中出具的承诺：

(1) 北京海淀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北京中恒天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林科、张雪凌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2) 刘雷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后，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可转让股份总数之百分之二十五，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3) 林科承诺：在前述承诺期满后，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根据上述承诺，上述三名股东所持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即将解除限售。

2、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严格履行了上述各项承诺，未发生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上市资金的情形，公司也未对其进行任何担保。

##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 2013 年 5 月 2 日（星期四）。

2、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数量为 171,653,200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44.1177%；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 7,800,000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2.0047%。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法人股东 2 名、自然人股东 1 人。

4、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 2 名法人股东中，公司董事通过法人股东北京海淀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淀科技”）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单位：股

序号	间接持股股东名称	在公司担任职位	持有海淀科技股份比例	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比例	备注
1	刘雷	董事长	26.60%	29,454,818.40	

5、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	本次实际上市流通	备注
1	北京海淀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10,732,400	110,732,400	0	公司控股股东；股权质押
2	林科	32,200,000	32,200,000	7,800,000	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股权质押
3	北京中恒天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8,720,800	28,720,800	0	股权质押
合计		171,653,200	171,653,200	7,800,000	

注 1：公司法人股东北京海淀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已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110,732,400 股全部质押给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海淀支行，其所质押的 110,732,400 股在办理完解除质押手续后才可上市流通。其中，公司董事长刘雷先生通过海淀科技间接持有的公司 29,454,818.40 股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00%；

注 2：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林科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32,200,000 股，其于 2012 年 11 月 15 日将其中的 24,400,000 股质押给东莞信托有限公司，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 75.78%。其所质押的 24,400,000 股在办理完解除质押手续后才可上市流通。林科先生所持有的公司 32,200,000 股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00%。林科先生所持有的公司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的股份为 7,800,000 股；

注 3：公司法人股东北京中恒天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恒天达”）持有公司股份 28,720,800 股，中恒天达分别于 2012 年 6 月 27 日将 11,000,000 股质押给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海淀支行，2012 年 10 月 15 日将 17,720,800 股质押给昆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截至目前，中恒天达持有的公司股份全部处于质押冻结状态，其所质押的 28,720,800 股在办理完解除质押手续后才可上市流通。

6、通过公司控股股东海淀科技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公司董事将继续遵守关于股份限售的承诺；同时，公司董事会也将监督其在出售股份时严格遵守承诺，并在定期报告中持续披露其履行承诺情况。

#### 四、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增加	减少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84,699,375	47.4708%	24,150,000	171,653,200	37,196,175	9.5600%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其他内资持股	181,253,200	46.5851%		171,653,200	9,600,000	2.4674%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139,453,200	35.8418%		139,453,200		
境内自然人持股	41,800,000	10.7433%		32,200,000	9,600,000	2.4674%
4、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5、高管股份	3,446,175	0.8857%	24,150,000		27,596,175	7.0927%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204,380,625	52.5292%	147,503,200		351,883,825	90.4400%
1、人民币普通股	204,380,625	52.5292%	147,503,200		351,883,825	90.4400%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389,080,000	100.0000%	171,653,200	171,653,200	389,080,000	100.0000%

注 1：上表中，本次变动增加的有限售条件（高管股份）24,150,000 股为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林科先生所持公司股份 75%即 24,150,000 股。

注 2：上表中，本次变动增加无限售条件股份 147,503,200 股包含公司法人股东北京海淀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北京中恒天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自然人股东林科先生处于质押冻结状态的股份共计 139,703,200 股，扣除该部分质押冻结股份后，公司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的股份数量为 7,800,000 股。

####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意见如下：



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关于进一步规范创业板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买卖本公司股票行为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公司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 六、备查文件

-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 2、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 3、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 4、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 5、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报送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3年4月24日